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4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7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3,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8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2,852	192,341
銷售成本		<u>(217,318)</u>	<u>(168,894)</u>
毛(損)利		(74,466)	23,447
其他收入	5	478	1,062
行政開支		(14,167)	(13,252)
融資成本	6	<u>(661)</u>	<u>(3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16)	10,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924</u>	<u>(2,217)</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86,892)</u></u>	<u><u>8,71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11.3)</u></u>	<u><u>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493	51,1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293	7,627
		<u>40,786</u>	<u>5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75,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850	37,937
合約資產	12	43,523	—
可收回稅項		—	4,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97	31,089
		<u>73,370</u>	<u>149,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481	29,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	—
融資租賃承擔		—	4,361
		<u>32,831</u>	<u>34,2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39</u>	<u>115,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25</u>	<u>173,90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766
遞延稅項負債		3,485	5,409
		<u>3,485</u>	<u>9,175</u>
淨資產		<u>77,840</u>	<u>164,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70,162	157,054
總權益		<u>77,840</u>	<u>164,732</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收購本公司的162,670,000股股份及397,865,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01%。緊隨股份之收購完成後，China Centur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a Century由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曹謙先生、李湘忠先生及張承周先生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6,892,000港元及26,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997,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滿足該等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取決於其自未來經營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淨現金流入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並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期，包括：

- (i) 積極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及通過發行債券或新股(倘合適)獲得額外資本；
- (ii) 作出更多努力與工程客戶協商以尋求(a)就年內產生之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補償及(b)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經營。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以滿足其財務承擔，乃由於該等承擔至少於本報告期末後12個月到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收益確認的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並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經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5,974	(75,9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7,937	(21,774)	16,163
合約資產	(a)及(b)	—	97,748	97,748

(a)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入賬收益約為75,974,000港元，須待客戶滿意本集團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1,774,000港元，須按合約規定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呈報金額。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553	17,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0	26,516	43,366
合約資產	44,069	(44,069)	—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折舊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的租賃準則。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未來最低租金為約30,000港元，所有租金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將新的會計模型應用於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使用經更改回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之交易調整將並不重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		
— 私人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137,178	148,179
— 公共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5,674	44,162
	<u>142,852</u>	<u>192,341</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142,852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達約240,1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2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經營業績，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31,667	82,071
客戶 B	102,967	62,433
客戶 C	不適用*	41,094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	30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26
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359	80
其他	9	55
	<u>478</u>	<u>1,06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55	-
- 融資租賃承擔	606	326
	<u>661</u>	<u>32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悉數償清。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40)
遞延稅項	(1,924)	2,457
	<u>(1,924)</u>	<u>2,21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征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u>(86,892)</u>	<u>8,714</u>
	二零一九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750</u>	<u>767,75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7,968
減：進度款項	<u>(531,994)</u>
	<u>75,97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5,974</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2予以披露。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2,171	15,435	15,435
應收保留金(附註)	—	—	21,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9	728	728
	<u>16,850</u>	<u>16,163</u>	<u>37,937</u>

附註：該金額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2予以披露。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2,063	14,704
31 – 60日	108	—
61 – 120日	—	—
一年以上	—	731
	<u>12,171</u>	<u>15,435</u>

12.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17,335	75,974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26,188	21,774
	<u>43,523</u>	<u>97,748</u>

* 本欄數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數據。

本集團建築合約通常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主要與本集團於年末日期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30	16,860
應付保留金(附註)	2,402	4,54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	8,451
	<u>32,481</u>	<u>29,859</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5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4,223	8,160
31 - 60日	4,326	4,699
61 - 90日	2,164	2,768
91 - 365日	817	1,233
	<u>11,530</u>	<u>16,860</u>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6,892,000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約26,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997,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成功與否。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成功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 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 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 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 道路及渠務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五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08,200,000港元。除一個觀塘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98,1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合約金額約240,100,000港元的五個項目仍然在建中。於報告期間已完成過往年度獲授的兩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3,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 截至本公告日期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修復工程以及人行道修復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石料移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破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薄扶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穩定工程	尚未開工	在建工程

前景

二零一九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計劃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包括但不限於)不良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可能成為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溢利的威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及積極尋找潛在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4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400,000港元或25.7%。該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導致新獲得項目的規模減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該年之收益主要由六個項目貢獻，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11個項目貢獻。年內，本集團已接獲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相反，本集團於去年接獲一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

毛(損)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大量毛損約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約23,400,000港元)。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年內，本集團已於離島區的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項目中確認約27,600,000港元的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總承包商下達的訂單所需要的額外工序、工人、機器及時間。本集團正與項目客戶磋商，以就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賠償，但目前尚不能釐定有關賠償；

2. 年內，本集團已於沙田區的地盤平整項目中確認約16,200,000港元的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總承包商要求更改工程安排，導致工程進度遭延遲，從而產生額外的勞動成本、分包費以及間接成本；及
3. 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經歷減緩及／或暫停對其中一名總承包商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儘管本集團反復請求及／或要求，本集團獲知相關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仍處於總承包商內部流通下及／或於某些情況下概無獲得回應。惡化形勢已改變該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並於執行該等變更指令過程中確認約62,600,000港元的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現金要約專業費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8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700,000港元)。溢利轉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57,731
擴充人手	18,102	18,102
訂立履約保證	12,231	12,231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8,929
	<u>96,993</u>	<u>96,993</u>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無（二零一八年：約8,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八年：約4.9%），乃由於報告期間內融資租賃悉數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無及約2,7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無及約1,8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用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6名員工(二零一八年：222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7,750,000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Waterfront Palm Limited(賣方)及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作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之擔保人)與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按總計254,999,635.8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每股0.64092港元)收購397,8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82%)。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每股0.641港元的價格收購彼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01%。

請亦分別參閱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變動

- (1)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志恩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a) 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鄧民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c) 張承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3)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李湘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曹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截止後，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辭任董事」）辭任執行董事。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

- (a) 李湘忠先生取代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張承周先生及李嘉文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取代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及
- (c) 李嘉文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取代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委任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為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訂明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辭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已再次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變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雙重外國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變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變動」）以及關於名稱變動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的特殊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因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而言，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ERISH HLDGS」變為「CENTURY GP INTL」且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東盈控股」變為「世紀集團國際」，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主席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1)張承周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2)李湘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除本公告「董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ishholdings.com) 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曹俊先生及張承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